現行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第二項)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二項)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第三項)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擴大適用範圍,將專科學校部分納入規範,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有鑑於本辦法修正後,總條文數達四十八條,爰將本辦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變更、第四章停辦及第五章附則等五章;第二章分為學校之設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私立專科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專科部之設立等四節,第三章分為改名、改制、合併等三節,以求體系架構之清晰。

## 三、第一章總則:

- (一)修正授權依據,增加專科學校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為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界定「變更」事項之範圍並定義「改名」、「改制」、「合併」之意義。(修 正條文第二條)
- (三)科技大學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 大學或獨立學院及獨立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特殊情形。(修正條文 第三條)
- (四)分校、分部之意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之組織,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適用及應完成變更為學校法人之程序後始得許可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及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第二章設立: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籌設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之設立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程序,及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大學設立分校之條件、分校校長之設置及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五)大學設立分部之條件、分部主任之設置及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
- (六)大學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至第十九條)
- (七)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之條件、分校校長及分部主任之設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八)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相關規定之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大學附設專科部之設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第三章變更

- (一)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二)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及獨立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程序之準用改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或變更名稱,為避免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其變更後 名稱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專科學校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審核程序及改制後設系(科、組)、所、學位 學程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六)本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設高職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技術學院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準用本辦法及職業學校法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及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後,教師進修相關教育學分之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八)專科以上學校合併之方式、類型、程序、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之擬訂、合併計畫書應記載內容、合併經費補助、合併後組織規程之修訂、校長聘任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章停辦: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申請停辦之程序、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停辦時,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因合併而消滅者,其相關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憑證之保存。(修正條文 第四十五條)

-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停辦後之恢復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四)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令辦理 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七、第五章附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總說明(97.03.12 修正)》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關於大學之改名、合併及其他事項之變更,本辦法雖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惟為因應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除對申請新設大學從嚴審查外,積極建置大學退場機制,推動大學合併,進行資源整合,以提升我國大學之國際競爭力,毋寧為最具建設性之可行方式,爰修正本辦法,以強化本辦法中有關合併等變更之規範內容,俾使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改名、合併及其他事項之變更,得以建立完整之規範制度,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有鑑於本辦法於修正後,總條文數達三十二條,爰將本辦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 二章設立、第三章變更、第四章停辦及第五章附則等五章,以求體系架構之清晰。
- 二、為期明確本辦法名稱所稱「變更」之意涵,爰增訂變更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係指大學(包含獨立學院)之改名 、合併或其他事項之變更,是以,大學之改名除係獨立學院申請改名大學之外, 尚包括一般大學名稱之變更,爰增列一般大學名稱變更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 四、明定大學之合併類型為存續合併、新設合併二類,使大學得以選擇適宜之合併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為尊重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所享有之大學自治權,爰修正現行直轄市立、 縣(市)立大學之合併程序為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修正條文第二 十三條)
- 六、為賦予大學合併時運作之彈性,並符應實務上之實際需求,爰修正大學合併計畫 書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教育部對於公立大學之合併,有擴充校地、校舍或增聘師資之需要,所得優先補助之經費及增給之師資員額,事涉國家資源之支出,應賦予教育部單就國家整體資源情況為之之裁量權限,不再併同合併計畫之需求性為考量;又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核撥程序係採一次核定分年核撥之方式,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大學於校本部內設專科部」,其性質屬大學設立,

並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所稱之變更,爰修正大學變更審議會之審議事項為大學之變更,並適度調整審議會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以期加.審議功能與績效;又大學間之合併歷程較長,事務亦較繁瑣,是以,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大學合併審議會之功能應定位為執行大學合併工作,爰其名稱應修正為大學合併審查小組,以彰顯與大學變更審議會在功能上之區隔,並修正其召集人為教育部次長,增列學者專家為小組委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大學合併雖耗費時日,惟為確保其儘速完成合併,並達成公立大學合併須全校區整合之政策目標,爰增訂大學應於一年內完成合併後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大學合併審議會同意延長之年限,最多為四年,學校內部實質整併作業應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四年內完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增訂新設合併後之大學,其第一任校長應比照新設立之大學校長,依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產生之規定,以免滋生疑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為確保公立大學之合併得以順利完成,是以,賦予教育部更具彈性之制裁權限 有其必要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為另一條文規範,並修正為 公立大學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教育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 展規模,使教育部行使制裁權限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大學附設專科部亦有停辦之情形,有規範之必要,其停辦應與大學及其分校、 分部之停辦相同,爰將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附設專科部之停辦納入規範。(修 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大學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附設專科部,有設於校本部內或校本部外之分, 惟二者設立及停辦均應由教育部組成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審議,爰修正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修正總說明(96.02.13 修正)》

現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增列大學得設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並得設跨院學程;另大學變更、停辦、合併等事項,均有一併納入規範之需要,爰依本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五項授權條文之修正,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大學及其分校分 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為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建置大學進退場機制,對新設大學之申請採 從嚴審查原則,爰刪除有關學校提出所在社區公共設施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酌減校地面積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為配

- 合本法上開規定,以利大學資源整合及發展特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大學之設立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限制之規定。
- 四、增列大學申請設立分校要件及審核程序;並增列分校、分部之定義與大學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增列大學設立分校之基準、應遵行事項、分校校長資格與聘任及分校組織規程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增列分部設置經費應屬自籌,國外分部校地應符合當地國法令;分部主任資格與 聘任及分部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增列私立大學依本辦法規定設立之分校、分部,與本校屬同一財團法人所設教育機構,其資產負債屬該財團法人,並受其董事會監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列大學得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要件、程序,以及大學國外分校、分部運作 不善時,本部之行政作為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增列大學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其業務、財務受本校監督,財務獨立,以及停 辦時賸餘權益歸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列一般大學申請設立專科部之要件、審核程序及大學設有專科部時應遵行事項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應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 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一、增列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及大學變更審議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二、增列合併雙軌推動機制,除由各校主動規劃提出合併案外,大學合併推動審議 會亦得提出公立大學合併建議,供相關學校規劃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 十三、增列公私立大學合併之報核程序及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 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四、增列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與公立大學執行合併案經費補助之項目、 範圍,以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 十五條)
- 十五、增列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停辦之條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